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

国中医药认证〔2026〕37号

关于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 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提升中医药考试工作质量与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医教协同发展，助力中医药教育改革与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认证中心”）及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教育发展中心”）拟联合组织开展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详见《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研究目录》（附件 1）。

重点课题应在目录内进行选题，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、立项不资助课题以目录为参考，不局限于目录内容。研究课题名称自拟，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详见《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课题申报主要面向各考区考点、高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、中医药行业学会（协会）及企事业单位等。

（二）本项目采用在线申报方式，通过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申报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tcmtest.org.cn>，国家中医药考试课题申报系统为本次网络申报的唯一平台，用户可根据《课题申报系统使用指南》（附件 3）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网上申报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 9:00 至 7 月 10 日 23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由各位申报人在线生成、打印《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课题申请书》，申请书须按要求审核签字，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扫描为 PDF 文件上传至课题申报系统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应认真阅读《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研究目录》《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》《课题申报系统使用指南》等相关文件及要求，提高课题申报质量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经费使用。经费预算合理性将作为评审内容之一，不切实际的经费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

（三）申报人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请各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申报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课题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五）本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，为保证公平公正，《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课题申请书》论证活页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所在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于老师 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206469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3 号 1 幢 2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- 附件：1. 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研究目录
2. 国家中医药考试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
3. 课题申报系统使用指南

